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9日）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3. 因公司须向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公司所得税，编制《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项审计报告》，并作为公司审计依据之一，公司除向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外，还向为公司 2020 年度税务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公司未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但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告知相关人员的内幕信息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并要求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等，同时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此外，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

4.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